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 31 号

已审核、同意
朱文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1 号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1 号
- 2、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1	2025年至2026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是	900000

5、采购需求：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22日08：30至2025年8月28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

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原阳县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朱登阳

联系方式：135986627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方式：17337347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艳丽

电话：17337347588

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1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原阳县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朱登阳 联系方式：13598662796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元叁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与心怡路交叉口台商大厦 1506 室 联系人：王艳丽 联系电话：1733734758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9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

		<p>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p> <p>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p>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35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完成情况，按照合同进行付款。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p>

		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其他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4、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与开评标系统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5、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中小企业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4、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函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程度审查	1	投标报价	第一次报价表没有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标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标部分 (65分)	1、服务内容 (36分)	1、所投服务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 2、任何一项服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超过10项不满足，则本项得分为0分。
	2、项目实施进度方案 (12分)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的表述、表格和进度计划（6分） 1) 实施进度安排表述详细、思路缜密；表格详细和进度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满足采购要求，得6分 2) 实施进度安排表述简明、思路单一缺乏创新；表格简要和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 3) 实施进度安排表述粗略、思路混乱；表格拙劣和进度计划欠合理，基本可行且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2分 4) 不提供，得0分
		(2) 项目实施进度控制的措施和计划（6分） 1) 措施和计划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6分 2) 措施和计划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4分 3) 措施和计划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2分 4) 不提供，得0分
	3、工作重点、难点和控制点 (10分)	(1) 关于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控制点分析（5分） 1) 分析的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 2) 分析的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 3) 分析的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2) 针对重点、难点和控制点相应对策和处理措施（5分） 1) 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5分 2)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 3) 措施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4、其他实质性承诺	(1) 帮助采购人做好各项协调工作，减轻采购人工作负担，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3分）	

	(7分)	<p>1) 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2)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p> <p>3) 措施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2) 承诺内容具有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2分)。</p> <p>1) 合理化建议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2) 合理化建议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p>(3) 其他优惠服务及承诺(2分)。</p> <p>1) 提供有利于本项目的优惠服务及承诺、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2) 提供优惠服务及承诺,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三、商务标评审(25分)	1、拟派项目服务人员(10分)	<p>拟派项目服务人员具有心理咨询相关技能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最多得1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人员证书及劳动合同扫描件。</p>
	2、类似业绩(5分)	<p>供应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成功业绩,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多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p>
	3、售后服务(10分)	<p>技术培训方案(2分)</p> <p>1) 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2) 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p>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时间(2分)</p> <p>1) 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2分</p> <p>2) 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3) 不提供,得0分</p>
		<p>有针对该项目特点的培训资料、负责培训的授课人员明细的,得1分,不提供,得0分</p>
		<p>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提供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3分)</p> <p>1) 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得3分</p> <p>2) 措施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p> <p>3) 措施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1分</p> <p>4) 不提供,得0分</p>
	<p>供应商提供本地化服务,有固定1名人员能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的,需出具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得0分</p>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

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部分得分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照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书

供方（中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需方（采购人全称）：

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供方已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需方 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确保政府采购社会组织服务项目能够高质量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并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名称：2025 年至 2026 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最终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分项报价和期限的具体内容后附。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指标。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七、违约责任

1.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有违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2. 如果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如果合同一方不履行或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立即改正，如违约方未能及时停止违约行为或逾期未能更正的，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供方具体参与到合同项下特殊人群筛查、心理危机干预及心理疏导和社区心理服务等课题研究，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供方所有。在合同生效后，供方的测评软件、测评数据和分析及报告(若有)需方有无偿使用权但需方不得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供方的知识产权。

2. 需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项下供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文件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3. 供方保证其交付给需方的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中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保密

1. 供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需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2. 需方有义务保护供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供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 本合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泄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保密信息，也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相关材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等监管机关规定必须披露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签署、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供需双方仍有责任对合作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数据及相关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十、免责

1. 心理健康咨询服务的效果取决于咨询专家和客户的共同努力。在此过程中客户可能还会感觉痛苦和症状困扰。心理健康咨询是一个促使个人心灵成长的过程，心灵的成长过程可能也会带来一定的痛苦和不适感受。对于特别需要系统心理健康咨询与治疗的个案，需要客户在时间及心理等方面都有相应的准备。如果客户需要服用药物，请咨询临床心理医师。咨询专家不会对客户药物使用方面的问题提供指导。

2. 需方客户须保证在接受心理健康咨询期间不发生任何故意伤害自己或故意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如果需方客户在这之前有过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与行为，咨询专家会尽所能帮助，但不能保证心理健康咨询期间客户的冲动会马上减缓，也不能保证其今后不再有自杀或伤害他人的行为与倾向。如果客户最终选择自杀或伤害他人，作为一个具有完全民事与刑事能力的行为人，客户须承担全部责任与行为后果，供方及供方咨询专家不承担任何连带民事或刑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2.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于两日内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以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二、通知及送达

1. 供方确认，供方工商登记地址为本合同所有法律文件的送达邮寄地址，邮寄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政特快专递签收日为送达日期，邮政特快专递拒签或退回日期同样视为送达日期。收件人为： ， 联系电话：

2. 需方确认，需方法定地址为本合同所有法律文件的送达邮寄地址，邮寄须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邮政特快专递签收日为送达日期，邮政特快专递拒签或退回日期同样视为送达日期。收件人为： ， 联系电话：

3. 本合同所有法律文件如发送电子邮件通知对方，电子邮件发送给本合同确认的各方收件人电子邮箱的发出日期视为通知到达对方的日期。

十三、合同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或解除内容。

2. 供需双方达成的协议，如发生不可抗力或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本合同可自动解除。

3. 本合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供需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及微信记录均视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和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条款内容为准。

十四、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表-1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付款、保密、争议解决以及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两份，六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1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网站建设	<p>完善隶属原阳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独立网站建设；</p> <p>①租赁服务器：费用/1 年，网站需要部署在服务器上以被访问；</p> <p>②购买域址：费用/1 年，用于标识网站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互联网上唯一标识你的网站；</p> <p>③网站设计和布局：费用/1 年，设计创建网站的页面结构和导航菜单；</p> <p>④网站开发和编码：费用/1 年，使用 HTML、CSS、JavaScript 等前端技术创建网站的页面，使用后端技术（如 PHP、Python、Java）开发网站的功能和交互性；</p> <p>⑤内容创建和添加：费用/1 年，优化内容以符合 SEO 要求，以提高搜索引擎排名；</p> <p>⑥测试和优化：费用/1 年，检查网站的速度和性能，优化加载时间和用户体验；</p> <p>⑦上线发布和推广：费用/1 年，配置域名和 DNS 设置，确保网站可以通过域名访问；</p> <p>⑧维护和更新：费用/1 年，定期备份网站文件和数据库，监测和修复网站的安全漏洞；</p> <p>以“积极心理-智慧平台”为核心理念，结合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智能化管理理念与技术，创建“互联网+心理服务”教育心理云服务，打造智能化心理云服务平台。服务内容包 括实时更新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动态及分享案例、心理测评、心理科普、专家团队、心理咨询，在线预约，在线咨询等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选择不同的终端体验，手机端、PC 端。</p>	套	1
2	24 小时心理热线	<p>开通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的热线，针对民众开展危机干预服务。开展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重点对经历社会重大变故、重大灾害、重大危机、重大意外等情况而产生心理创伤者，或原有心理轻微异常或心理异常潜质者受内外环境刺激而导致自残自杀倾向、自杀经历、及其它严重心理障碍者，进行心理危机干预。为有心理困扰的来电者提供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教育；为有情绪冲突的来电者提供情绪疏导；为处于危机状态的来电者提供心理支持，帮助高危来电者稳定情绪以降低自杀风险；为有需要的来电者提供精神卫生相关知识和精神卫生机构相关信息，引导其寻求专业治疗，维护心理健康。可与当地公安、民政、医疗机构等建立联网联动机制。</p>	年	1

		开展培训督导，提升服务质量。定期对热线咨询员开展培训和督导，提升热线咨询员的服务能力，规范热线咨询员的服务流程，推动热线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3	完善全县范围心理咨询室建设	<p>指导社会心理服务体系阵地构建工作,包括机关单位、企业厂矿、医院、学校、新经济体系心理站点规范建设、软硬件建设、工作制度及工作流程建设、宣传及宣教工作开展,站点咨询师培养及工作指导。负责指导专业心理咨询师。</p> <p>(一)完善全县机关单位社会心理服务站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并做好与机关单位工作的对接。建立特殊人群心理健康信息库,并纳入社会心理服务系统。对服务对象开展心理评估、监测预警、心理干预等,做好严重心理问题转介工作。利用心理服务网站、微信微博和广播电视等大众媒体开展公众心理健康宣传。</p> <p>(二)企业厂矿社会心理服务站负责制作职工心理健康宣传窗(栏)、发放宣传册、组织讲座等开展企业职工心理健康宣教。对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心理疏导、咨询、干预和心理康复,并掌握职工心理健康状况,引导心理问题人员到专业机构就诊。</p> <p>原则上由机关单位、企业厂矿、一医院、学校专职网格员兼职社会心理管理及服务工作。</p> <p>针对特殊人群,制定组织宣传(政策引导)、组织排查、预约服务、应急处置、信息登记、信息报告、协调联络、社工和志愿者服务等制度。充分发挥关爱帮扶小组作用,充实一名专(兼)职心理咨询人员,开展心理咨询和帮扶服务。</p>	年	1
4	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教育	<p>举办心理健康大讲堂,发放心理健康科普资料,开展心理健康公益讲座。每年发放 20000 份心理健康科普资料,举办 60 场次公益讲座。美篇或公众号宣传文 1200 篇,滩区乡镇为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心理服务讲座。举办社会心理科普宣传活动,结合平安建设、法制宣传等活动,以社区、学校、企业、家庭为单位,举办心理咨询大型义诊、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演讲、心理健康知识宣传展览、心理剧表演、心理电影赏析、心理素质室外拓展训练等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打造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家庭。滩区乡镇为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心理咨询义诊活动。持续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宣传“六进”活动,针对普通人群组织开展心理疏导、心理保健、心理卫生、心理调适等心理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公共场所、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服务活动。</p>	套	1
5	“爱企”心	针对县产业集聚区多家重点企业,近年来工厂、企业人员生活、	人	20

	理专业团队建设	工作压力较大，从人际关系的张力、职业发展的迷茫、环境隐形压迫等，企业需要专业持证心理咨询师对整个单位进行心理疏导，根据重点企业报送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进行持证考试。		
6	问题青少年群体心理服务示范点	针对原阳县辖区内学校的问题青少年及校园暴力现象，开展心理服务及相关专业研究，形成调研报告及应对机制报告。面向教职员工及未成年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与专业的心理咨询服务，培养师生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对幼儿园及中小学教职员工普遍开展心理测评及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工作。密切与村（社区）结合，及早掌握遭受欺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以及沾染毒品等学生情况，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通过“校社合作”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心理服务机构。	年	1
7	加强心理人员日常培训	面向网格员、矛盾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及乡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专项培训。按照人员职责分工设置不同的培训内容，内容包括：咨询师理论基础及技能培训、危机干预、沙盘实操技能培训、社会工作技能培训、网格员、调解员沟通技能培训。	场	25
8	全方位预防筛查心理健康测评	加强全县机关单位及各行业人员心理健康筛查工作。县政法、卫健、公安、司法、信访、民政、残联、妇联、工会等部门结合行业特点，每年至少为系统内职工开展 1 次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并根据需求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每年对各乡镇（街道）辖区居民进行心理健康测量、筛查超过辖区内总人数 50%以上。	万人次	6
9	建立志愿者队伍	组建志愿者团队，建立积极参与公益咨询及公益社会工作的志愿者队伍，传递爱心、传播文明、建立和谐社会，不少于 40 场次。	场次	40
10	特殊群体心理服务	针对异常心理个体开展系统性的心理服务及管理开展咨询、互助组建设、线上线下心理咨询服务等，促进心理健康，减少因心理问题引起的刑事案件等。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举办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方面讲座，开展员工团体心理建设，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通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等方式，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为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根据行业特点提供帮助，在公安监管场所、监狱、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基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司法所、社区矫正场所、救助管理站、信访接待场所等设立心理服务场所，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成立危机干预专家组，对系统内人员和工作对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供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年	1

		开展重点人群社会心理服务，为未成年人、失独、孕产期、留守儿童、残疾人及其家属等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特殊人群社会心理服务，将专业的心理干预运用于上访群体、公安监所被监管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群体、流浪乞讨人员等特殊群体的帮扶与矫正，减少再犯罪率。		
11	宣泄放松室硬件多媒体建设	<p>一、情绪宣泄配置要求：</p> <p>①人型宣泄人 1 个 ②人型宣泄人 1 个 ③宣泄球 2 个 ④宣泄沙袋 1 个 ⑤摔打宣泄球（橡胶）2 个 ⑥宣泄棒 1 个 ⑦毛绒宣泄棒 2 个 ⑧宣泄脸谱 2 个 ⑨涂鸦墙 2 米 ⑩惨叫鸡 1 个 ⑪宣泄壶 1 个 ⑫宣泄手套 2 副 ⑬宣泄抱枕 1 个 ⑭宣泄挂图 4 个 ⑮宣泄制度挂图海报 1 张 ⑯涂鸦笔 4 支、涂鸦板擦 2 个 ⑰脚踩打气筒 1 个</p> <p>二、音乐放松配置要求：</p> <p>（一）、配置：</p> <p>1、机械手 3D 按摩椅 2、可移动机柜 3、身心反馈系统(带信号采集器)</p> <p>（二）、参数：</p> <p>1、一体式免安装 2、大屏液晶面板 3、智能语音声控、4、快捷按键板，5、USB 手机充电口，无线充电功能 6、优质蓝牙音箱、7、10 种自动按摩程序，6 种手动按手法 8、开机自动体型检测，按摩宽度可自由调节，定点、区间、全程按摩设置 9、一键零重力，腿部自适应伸缩 10、脚底滚轮力度调节，按摩力度三档调节，气囊力度三档调节 11、肩部、手臂、小腿、足部气囊按摩 12、4D 仿生机械手，SL 加长导轨电源方式:家用电源控制方式:大屏触控按摩模式 12、特色功能:产品过热自动断电保护，额定电压:220V 额定功率:120W 按摩机芯类型:机械手按摩 13、ABS 工程塑料可移动机柜生物反馈系统以精密生物反馈传感器为媒介，以高科技训练软件为载体，动态地显示 HRV 的变化情况。14、干预和强化训练，平衡人的自主神经系统，协调并提升 HRV。15、HRV 测评:实时监控和测评 HRV 变化情况，全面了解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状态。16、量表自测:焦虑水平与专注力水平自测，快速了解自身的焦虑程度与专注力水平。</p> <p>（三）、HRV 干预:以 Freeze-Frame(意念定格)、Heart Lock-In(意念锁定)、Cut-Thru(意念阻断)等三大技术为基础，对心率变异性(HRV)的波动频率进行有效干预，从而来改变脑波活动，促进大脑科学决策。HRV 干预所带来的正面效应，能够通过大脑中枢的杏仁核连接到进行决策、综合理智与情感的额叶底部，令使用者达到自主神经系统的平衡和精神生理的高度和谐，消除如焦虑、紧张、挫败、抑郁等情绪。</p>	套	1

		<p>(四) 放松模式训练:音乐放松、冥想放松和肌肉放松等模式进行放松训练,快速进入深度放松状态,在 HRV 监测和训练中过度,使其更有效地进行后面的训练项目。5、HRV 强化训练:五款“H2G”(HearttoGame)训练模块,在训练过程中巩固干预效果,强化正向情绪,从而有效地协调并提升 HRV。</p> <p>(五)、分钟的训练就可以在 HRV 的协调状态,身体机能和情绪的平衡性以及训练的表现三者之间建立起正向反馈,实现对“情感脑”中的错误路径的重新编程。</p> <p>(六)、训练成果展示:主界面中展示用户完成训练的次数,使用户直观了解自己的训练情况,便于安排训练进度与方案</p> <p>(七)、训练表现评价:训练项目结束时给出训练结果及训练表现,激发用户的训练热情与斗志。</p> <p>评价报告:HRV 监测与游戏训练结果给出详细直观的数据评价及建议。</p>		
12	公益便民项目设计策划实施	有效关爱弱势群体,传播正能量,培养社会责任感,提升幸福感,开展公益项目设计策划实施。包括社区服务、社会管理、扶贫济困、助老助残、灾害救助,及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等公益方面。通过可行性调查与分析,深入了解服务对象的普遍需求与个性化需要。	套	1
13	健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心理服务网络	指导规模较大、职工较多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新经济组织等依托本单位党团、工会、人力资源部门、卫生室,设立心理辅导室,建立心理健康服务团队,通过定期举办培训班、心理健康讲堂等多种形式,对员工进行心理健康教育,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规模较小企业和单位可通过专业机构服务的形式,对员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举办职场人际关系、情绪调节等方面公益讲座 20 场,提升员工心理健康意识,掌握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自我心理调适方法和抑郁、焦虑等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方法。通过员工心理测评、访谈等方式,及时对有心理问题的员工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必要时联系专业医疗机构治疗。	年	1
14	日常值班	固定 1 名心理咨询师,负责接待来访群众做心理疏导工作、网络后台服务,确保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深入 13 个街道乡镇,对辖区内负责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有关人员,开展规范建设工作流程的培训和指导。对来访群众开展心理咨询、疏导和干预。全年定期进行回访不少于 1500 人次。不断根据实际要求完善工作制度。周一至周五坐班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协助中心完成社会心理服务体系整体运作工作。	人	1
15	突发事件	积极主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服务,重点对经历重大变故、重大灾	年	1

	心理援助服务	害、重大危机、重大意外等情况而产生重大心理创伤者，或原有心理轻微异常或心理异常潜质者受内外环境刺激而导致自杀倾向、自杀经历、心理崩溃、心理焦虑等严重心理障碍开展危机干预服务，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援助队伍的信息化、专业化、系统化建设，对突发事件心理援助服务响应及时率达到 100%。		
16	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组织	督促各乡镇（街道）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卫生健康、公安、民政、残联等单位建立健全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多渠道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服药指导、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依法开展案（事）件处置，使在册患者规范管理率、在册患者治疗率、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 80%以上。对病情不稳定的患者，建立由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民警、民政专干、助残员、志愿者等基层人员组成的个案管理团队，达到 100%对患者实施个案管理。	年	1
17	心理健康社会志愿服务	发起成立全县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协会，鼓励和引导医务人员、高校心理教师、心理专业学生、社会工作者等加入心理服务志愿者队伍，广泛招募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并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技能培训，至少每季度 1 场，健全奖励表彰机制，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和心理疏号等志愿服务。	年	1
18	建设“三色等级预警”试点	依托平安建设促进中心平台，开展特殊人群心理问题红橙黄“三色等级预警”试点工作，（红色预警表示极度危险，属于不可容忍的心理危机状态；橙色预警表示高度危险，属于必须关注的紧急心理危机状态；黄色预警表示关注等级，指存在一定的心理危机但无需紧急处理的状态。）形成特殊人群心理服务与平安建设促进中心规范化建设、社会矛盾风险化解，全科网格建设“三结合格局”。	年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文件
- 十、商务标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8、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9、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 出生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致。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原阳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单位名称）的2025年至2026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至2026年原阳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标文件

十、商务标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